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文洁

荆霞

武长海

年 月 日